

114 年「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簡章

一、依據：

- (一)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 (二)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
- (三)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

二、專科甄審分筆試及口試二部分：

- (一)筆試時間：114 年 11 月 9 日(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40 分。
(成績總分為 100 分，以 60 分(含)以上為及格，選擇題，單選，四選一，共 125 題，時間為 2 小時。)

筆試地點：台大醫學院 5 樓 501、502 教室。(台北市仁愛路一段一號)

筆試試題範圍：家庭醫學、基層醫療、預防醫學及社區醫學基本知識、技巧及態度。

筆試參考書目：

- 1.《家庭醫學與基層醫療》第 36 卷(2021 年)第 8 期起至第 40 卷(2025 年)第 7 期止。
- 2.《家庭醫學》第五版(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編印.2022 年出版)。
- 3.《Textbook of Family Medicine》9th ed.2015 (RAKEL RE 著)有關家庭醫學核心知識部份。
- 4.《家庭醫師臨床手冊第五版》(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編印.2022 年)。
- 5.《預防醫學》第三版(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編印.2022 年)。
- 6.《居家醫療臨床工作手冊》(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編印.2023 年)。

- (二)口試時間：114 年 11 月 23 日(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成績總分為 100 分，口試由 2 位(含)以上委員為之，評分總分平均 60(含)以上為及格。)

口試地點：台北馬偕紀念醫院平安樓 2 樓家庭醫學科門診。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92 號)

口試範圍：常見疾病之診斷及處理問答--以抽籤方式當場抽考題以及考生所帶之病歷紀錄(影本)進行抽考問答。

- 三、報名日期：114 年 8 月 11 日(一)至 8 月 22 日(五)截止。
(收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四、報名方式：

線上填寫報名表 (<https://www.tafm.org.tw>)，再掛號另郵寄相關證明文件

- 1.請先至學會網站【專區登入】確認個人之欄位資料是否已正確。(注意：若需新註冊，申請審核期約 1-2 工作天)
- 2.準備好個人帳號(身分證號)及密碼。
- 3.專科甄審報名期限內，由學會網站左上方【目錄】點選【專科甄審】進入【專科甄審報

名】，完成資料填寫後，列印「專科醫師甄審申請書」、「超商繳費單」及郵寄信封封面，並將相關證明文件及報名費收據（正本或影本）於報名截止日期前（郵戳為憑）掛號寄到學會。

注意：若暫時不列印，請記得務必先將檔案另存檔。

五、甄審申請資格：

醫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專科醫師甄審

- (一)中華民國101年6月30日以前於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三年以上之家庭醫學科臨床訓練，並取得訓練期滿證明文件。
- (二)中華民國101年7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期間於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二年六個月以上之家庭醫學科臨床訓練，並取得訓練期滿證明文件。
- (三)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以後於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三年以上之家庭醫學科臨床訓練，並取得訓練期滿證明文件。
- (四)領有外國之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且其證書尚於有效期限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可。
- (五)專科醫師於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滿，逾期未申請或不准展延，因故喪失專科醫師資格者，得重新參加專科醫師甄審。

(六)112年及113年曾參加「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初審，口試不及格或缺考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專科醫師訓練年資計算至口試當日為止，其尾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因服役、產假或法規規範因素致使住院醫師訓練年資未滿應考訓練年限，不足月份以四個月為限(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可提前給予參加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資格；若通過甄審則仍需補足訓練月份，始得核發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

六、報名：

(一)以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參加甄審者，應繳交下列表件：

- 1、甄審申請書（申請書之「申請人」欄請務必記得簽名）
- 2、現職之服務證明正本（開業醫師請附開業執照影印本）
- 3、醫學院校醫學系畢業證書影印本。
- 4、家庭醫學科住院醫師訓練證明正本。

※注意：訓練年資算至口試日期止，甄審報名截止時，尚未依「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規範完成訓練者，請於口試前出示訓練證明正本及執業執照影本；若經查因提前離職，確認年資或訓練內容有不足之情況者，將撤銷其筆試及口試成績。

- 5、醫師證書，正面、反面影印本。
- 6、有效期限內之執業執照，正面、反面影印本。
- 7、最近一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4張。



(可搜尋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參考)

8、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結訓證明書影印本。

9、報名費收據(影本)1份。

(二)以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資格參加甄審者，應繳交本點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第七目及第九目表件，及經當地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家庭醫學科醫師證書等相關文件，始予採認，以資慎重。

(三)以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資格參加甄審者，應繳交本點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六目、第七目及第九目表件，及因故已失效之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影印本。

(四)以第五點第一項第六款資格參加甄審者，應繳交本點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第六目、第七目及准考證或口試成績通知單影印本。

※依准考證或口試成績通知單提出申請，可免資格審查或筆試。

七、費用：(請於線上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單於期限內至超商繳費)

1、報名費：新台幣 3,000 元整(資格審查費 1,000 元，筆試費 2,000 元)

2、甄審口試費：新台幣 2,000 元(於筆試通過後，收到口試通知時繳交)

八、若資格審查不合規定者，退還筆試費用 2,000 元，筆試通過之考生，需於「口試」當日攜帶確實自家庭醫學科門診初診起親自看診及之後的照顧與複診日期計算至少 6 個月以上門診病歷紀錄影本共三本。三本病歷紀錄主題範圍為 1. 三高防治. 糖尿病照顧、2. 多重慢性病全人照顧、3. 自訂主題。【未攜帶病歷之考生將不予計分】

九、考生所攜帶之病歷紀錄(影本)，應隱藏病人個資，確保不涉及個人隱私資料，並請原訓練醫院計劃主持人簽章確認，倘若經查證所附資料不實，其責任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並取消其應考與合格資格。

十、申請專科醫師甄審成績複查，不另外收費，惟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讀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或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專科醫師甄審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初審時，前項複查之申請，向受委託之專科醫學會為之。

備註：所附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不實等情事者，即取消其應考資格，並移送法辦。

十一、學會秘書處聯絡電話：02-23310774 分機 18。